

中国共产党蒸湘区委员会

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 及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第 40 号问题整改销号的请示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2023〕12 号）、原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我区关于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40 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经核查和公示无异议，现申请对我区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40 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附件：关于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40 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 2023 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 第 40 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衡阳市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程序要求，我区已完成 2023 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及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 40 号问题的整改，现将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1.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

衡阳市原鸿运钢渣公司厂址范围内大面积堆存不明废渣，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现场检测发现，该渣样铬含量为 1984.47PPM，现场使用 PH 试纸对渣堆地面积水进行监测，呈强碱性，存在环境风险。

2. 2023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023 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蒸湘区原鸿运钢渣公司废渣问题，厂区内仍有大量遗留废渣未进行处置和管控。

二、整改措施

（一）开展废渣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渣相关指标

进行检测，确定废渣属性。（二）加强风险管控。在整治方案出台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三）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废渣属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有效推进遗留废渣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四）加强监管巡查。对鸿运钢渣场采取不定期巡查，杜绝污染反弹。

三、整改的主要做法

（一）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7月11日我区成立鸿运钢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实施销号。

组 长：刘元莲 蒸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巍 蒸湘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肖冬柏 生态环境蒸湘分局局长

陈 卿 蒸湘区联合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由鸿运钢渣有限公司聘请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制定了《原衡阳市鸿运钢渣处理有限公司渣场生态环境整治技术方案》以场地内废渣及周边为重点，坚持“科学治理、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统筹把握好“当前”和“长远”精准迅速推动问题整改。

三是严把整改要求。按照“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的要求，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标本兼治，对问题整改采取区级领导包案制度，明确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问题整改的区级督办领导，负责问题整改的总协调和调度，

实行专班专抓、合力共抓，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指导问题整改。

四是严格整改销号。按照省级环保督察销号程序，及时申请销号，并报送整改销号台账；区生环委办及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销号行业标准完成整改销号。

五是严肃责任追究。为确保该项整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强化现场督导，加强工作调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开展不力予以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核实并完善鸿运公司渣场及堆渣的相关情况。按照《鸿运钢渣处理有限公司渣场环境问题整改技术方案》要求对项目地渣土等环境介质开展采样分析，掌握项目地环境污染现状。根据分析检测结果开展相关整治工作，依据衡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前期对钢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除水呈强碱性外，锰、镍、铅、镉、铬、锌等指标均未超标。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原鸿运钢渣场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数据均未超标，同时对场内废渣钻孔取样，由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检测分析，确认其堆存的废渣为一般工业固废属性，鸿运钢渣有限公司委托核工业郴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鸿运钢渣处理废渣填埋场工程勘察报告显示废钢渣方量约 8797.56 立方米。

二是渣场规范化整改场内废渣分类处置。原鸿运公司厂区内目前主要有堆存的砂砾与河沙等建筑原料、历史遗留钢渣、木材及少量建筑垃圾（弃土）、已废弃的设施设备等，其中渣场区域主

要是历史遗留钢渣、木材及少量建筑垃圾（弃土）。建筑垃圾（弃土）量很少，经现场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测定仪检测表明不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因子，环境风险可控，按照环境、经济综合可行的原则，可进行原地管控。堆积于钢渣上方的木材转移或是统一转堆于厂内无钢渣的区域。

三是确定钢渣的资源化利用。原鸿运公司渣场堆积的为历史遗留钢渣，来源于衡阳钢管厂。钢渣在炼钢生产过程中产生，为了去除铁水(钢水)中硫(S)、磷(P)等有害杂质，必须在炉内加入一定量的石灰、萤石等辅料而形成钢渣(炉渣)。根据统计钢渣的化学成分与水泥熟料相似，将钢渣做水泥掺合料或生产钢渣矿渣水泥用于工程材料、生产建材制品等生产技术成熟。高强度钢渣含有大量硅酸三钙、硅酸二钙等活性矿物，将经过处理的钢渣与一定量的高炉水渣、煅烧石膏、水泥熟料及少量激发剂配合球磨，可生产成与普通硅酸盐水泥指标相同的钢渣矿渣水泥。由于钢渣具有活性，可以作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的掺合料，一般可掺 10%~15% 钢渣。按照固废防治法的三化原则，对钢渣进行资源化处理，既可解决本次环境问题的风险隐患，也使固废得到了综合利用。经过调研与沟通,原鸿运公司考虑到运输成本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拟将场内堆存的钢渣约 8797.56m³，全部挖除转运到湖南金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水泥。

四是对原渣场修复管理及封场管控。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原鸿运公司厂区内因现有钢渣的堆存，其钢渣堆存区相较于其他区

域地势较高，故钢渣挖出转运后不会形成一个坑洼地，经对清运后的渣场简易平整即可，原渣场区域整平后，为了稳固坡面土壤不被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故在整个场地撒播狗牙根草籽达到固坡与绿化作用。依据地勘和检测报告可知，对堆渣下方土壤进行全量分析，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下方土壤均未超标，可满足质量要求。为防止再次出现废渣随意堆存事件，钢渣清运后应严加管控。厂区出入口进行封锁，非管理部门巡查人员或公司相关人员均不得入内，更不可放任未经批准同意的车辆载入任何物料入内，不可再次堆放其它固废。

四、整改成效

本项目通过完成场地内堆存废渣、堆土及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处置，场地内规范化整治等工程，实现场地内环境风险管控，整治后达到《鸿运钢渣处理有限公司渣场环境问题整治技术方案》各项要求，确保交办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完成省生态警示片披露问题及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销号。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切实按照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继续压实各部门及镇街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整改标准，强化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进度，全面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我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

更实举措，确保完成问题整改与销号任务。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上新台阶，以更强举措，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尽量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